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 SAU KWAN (陳秀堃)

選任辯護人 陳松甫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AN SAU KWAN (陳秀堃) 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參拾壹日起
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CHAN SAU KWAN (陳秀堃) 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諭知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羈押3月
在案。

二、茲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運輸第
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
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被告所涉犯之運輸
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量趨
吉避凶、不甘受罰為人之本性，復審酌被告為香港籍人士，
且自承於我國無固定之住居所，並於偵查中供稱於本案入境
我國以前並無任何住宿及行程之規劃、原預計於113年6月4
日即離境返回香港等語，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
虞，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運輸、私
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驗前淨重約9901.79公克，數量非

01 微，其犯案情節及社會危害性甚鉅，復考量羈押保全被告所
02 欲維護司法審判與執行之公共利益，仍高於被告自由受限制
03 之利益，又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有效保全被告接受司法審
04 判，自仍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05 款規定，裁定自113年10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不禁止接
06 見、通信、受授物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11 法官 陳一誠

12 法官 戴筌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許白梅